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1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 4-1 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 11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人，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王先宁、李巍因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潘文翔、刘文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

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上述全部议案均涉及我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我公司董事毛胤强先生因对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持观望态度，故其在谨慎斟酌后，对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作出弃权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